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Y3003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HY3003片临床试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HY3003片
· 剂型:片剂
· 规格:10mg、20mg、40mg、60mg
·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 受理号:CXHL2601364、CXHL2601365、CXHL2601366、CXHL2601367
·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 申请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HY3003片是公司布局的一款GLP-1R/GIPR/GCGR三重受体激动剂口服制剂,拟用于减重、2型糖尿病、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等适应症,是公司在代谢疾病领域布局的重磅创新药品种。HY3003项目采用多剂型并行的开发策略,开发方向包括HY3003注射液(周制剂)、HY3003缓释注射液(月制剂)以及HY3003片(每日一次的口服制剂)。

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结果显示,HY3003片在DIO小鼠及DIO大鼠肥胖模型中均表现出明确的、剂量依赖的减重效果,显示出该品种良好的开发前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HY3003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受理,是公司在口服多肽减重药物领域的重要进展,标志着该品种正式进入临床开发阶段。该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助于完善公司在代谢疾病治疗领域的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在口服多肽药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为临床试验申请受理,药品后续尚需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

2、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审评结论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周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周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提前就本次活动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3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金融部

联系电话:0451-51939831

六、其他事项

会后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c/600864.shtml查阅或回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网络文字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4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2,973,077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柏建
成立时间:2006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76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的通知,获悉青龙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龙控股	是	15,000,000	23.77%	4.50%	否	否	2025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	15,000,000	23.77%	4.50%	——	——	——	——	——	——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肖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25,359,450	7.6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青龙控股	63,108,804	18.92%	27,100,000	27,100,000	42.94%	8.13%	0	0.00%	0	0.00%
合计	88,468,254	26.53%	27,100,000	27,100,000	30.63%	8.13%	0	0.00%	0	0.00%

青龙控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57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严格落实中介机构轮换制度,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允性与合规性,持续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1月23日(周一)下午13:3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59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注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1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海龙

(2)联系电话:010-58300008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6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9”,投票简称为“天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没有累积投票议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58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解聘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

2、新聘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3、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确有需要的可适当延长,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截至2025年度,中审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9年,临近最长聘任年限上限,继续聘任不符合审计轮换监管要求。

为严格落实中介机构轮换制度,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允性与合规性,持续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拟聘任中名国成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9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23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0,162.85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37,502.10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8,964.51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155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名国成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5,015.1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薛练武

薛练武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京

吴京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近三年参与4家上市公司审计。

(3)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林福

张林福,201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25年11月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薛练武、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京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林福,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14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以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参照有关收费标准计算,预计与2025年度基本持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实际情况与中名国成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事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华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5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中审华因其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8号),被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罚款、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同时,中审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9年,临近最长聘任年限上限。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公司拟聘任中名国成担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名国成开展充分核查,查阅其执业资质文件及相关资料,经核查认为该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方面符合相关要求,能够胜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与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调整服务范围,以及就个别专项服务事项另行约定安排。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雅制药”)近期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内容

1、黄藤素分散片(国药准字Z20050279)、金刚藤分散片(国药准字Z20150032)由原委托公司生产变更为自行生产,黄藤素分散片(国药准字Z20050279)自行生产地址及生产线: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199号,固体制剂车间片剂生产线;金刚藤分散片(国药准字Z20150032)自行生产地址及生产线: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201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199号,固体制剂车间片剂生产线;

2、共用集团内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共用车间的生产地址及车间生产线: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201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许可证编号:湘20150013

企业名称: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199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66067801

分类码:AhzBzCz

法定代表人:陈爱春

企业负责人:陈爱春

质量负责人:黄建三

有效期至:2030年11月27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湖南临澧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中药前处理及提取***2、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199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3、共用集团内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789号(中药提取一车间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铜官镇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内黄龙路368号,中药前处理提取车间(201车间)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对湘雅制药现有生产结构不会造成影响,将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本次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不会对公司及湘雅制药本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1	-	2026/11/12	2026/11/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经公司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81,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908,1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1	-	2026/11/12	2026/11/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长沙共盛产投咨询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以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高立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0人调整为42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70.00万股调整为5,265.13万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高立宁、王少奇、刘迎喜、王长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已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1月5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265.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3元/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高立宁、王少奇、刘迎喜、王长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已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1月5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265.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4.13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4、授予数量:拟授予数量不超过5,2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1,934.07万股的3.99%。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5、激励对象:本激励